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宁陵县柳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帮扶资金道路建设项目

发 包 人：宁陵县柳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宏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 2
五、项目负责人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九、签订时间 3
十、补充协议 4
十一、合同生效 4
十二、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同合同条款（略）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10
3. 承包人 11
4. 监理人 12
5. 工程质量 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3
7. 工期和进度 13
8. 材料与设备 15
9. 试验与检验 15
10. 变更及暂估价 16
11. 价格调整 1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8
14. 竣工结算 1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9
16. 补充条款 21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陵县柳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宏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陵县柳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帮扶资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宁陵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所示施工范围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34960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坚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

各执叁份。

发包人：宁陵县柳河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宁陵县柳河镇西街 单位电话：0370-7992866 纳税人识别号：11411423005862101F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陵柳河支行 银行账户：34308001000000178	承包人：河南宏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李愿新印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宁陵县城郊乡老家村 单位电话：0370-7771989 纳税人识别号：91411423798210348C 开户银行：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户：343200012000003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

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道路控制范围。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及临时施工用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商丘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河南省、商丘市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他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在使用前 14 天内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及设计文件，6、双方共同认可的预算书，7、双方

有关工程的说明、变更、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全部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其它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按照双方的协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员，并由监理人员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5 条规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职　　务：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审批有关工作指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调处理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结构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黄坚固；

身份证号：4114241990091659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2023081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441721；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有权受理该项目施工有关文件和签署有关施工资料。

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5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监理合同》中所规定的职权。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

职　　务：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求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2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 2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政策问题处理、征收拆迁问题处理、不可抗力发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大气污染扬尘治理管控、并建交叉工程施工、不可抗力发生。

因以上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扣罚逾期竣工违约金，工期进行顺延。

8. 材料与设备

8.1 样品

8.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管理部门要求。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配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及暂估价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2.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本项目工程的暂估价是材料暂估价，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可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价格确定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确定暂估价材料的指导价格或提出修改意见；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计量

12.1.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1.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的约定：/。

12.2 工程款支付

12.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60%，工程量完成100%拨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100%；资金拨付总工程款的100%前，缴纳3%工程质量保证金；责任缺陷期满一年后，30日内付清剩余质保金。

12.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监理和发包人要求，并附上完成工程的有关资料。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的要求进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后28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14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14日内。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缴纳。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扣留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资金拨付总工程款的100%前，缴纳3%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分部分项工程款时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缴纳方式：资金拨付总工程款的100%前，缴纳3%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内。

16.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依法为工人缴纳各种社会保险金，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及时解决与工人（包括工人之间）发生的各种纠纷，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社会保险金、工伤医疗费等原因，致使工人上访、闹事的情况出现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解决，承包

人在接到发包人《及时解决问题通知书》三日内，没有将上访、闹事的工人平息时，发包方有权按照《及时解决问题通知书》所确定的金额，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向上访、闹事的工人进行支付。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的安全防范责任及赔偿义务不因工程的交接而免除，应直至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安全隐患全部消除时。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陵县柳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宏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宁陵县柳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帮扶资金道路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